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澄清公告

茲提述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度業績公告第1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股息」項下第一段應為：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1.9仙的末期股息及港幣0.8仙的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The final dividend of HK1.9 cents and special dividend of HK0.8 cent, totalling of HK\$27,000,000, in respect of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2 (2011: nil) per share has been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thcom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競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孫彬女士及陳珮琪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